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永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张盛金，男，1983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5日作出(2014)龙新刑初字第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盛金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期自2013年5月15日起至2029年5月14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日作出（2014）岩刑终字第2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17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4刑更416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张盛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1月30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4刑更147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张盛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5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4刑更499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张盛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10月25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4刑更618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张盛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5月1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学习方面：该犯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勤杂

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9.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367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91.7分，获表扬6次；间隔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6年7月31日，获考核分33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42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2000元。2026年6月3日，福建省新罗区人民法院回函载明：该案判决罚金总额人民币200000元，该犯家属在2026年4月2日缴纳41000元，福建省永安监狱罪犯生活供应站于2026年5月7日汇兑张盛金罚金1000元，另查明其此前曾在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过罚金，但对应缴纳金额、票据材料尚未移送新罗区人民法院入账，暂无法核减对应罚金数额。本案罚金未全额缴清，案件未办理结案、终本手续。经财产查控系统核查，现阶段未查询到该犯名下房产、车辆、银行存款、股权等可供执行财产，无终本相关法律文书。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盛金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盛金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6年9月28日

560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永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林仁乐，男，1986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福州三和金服房产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104刑初2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仁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被告人林仁乐违法所得151674.8元；其中，被害人黄伟捷、林岁奋、邵永凯、陈伟、谢梅清、谢巧敏经济损失的不足部分责令由被告人林光泽、林仁乐、黄欣继续退赔，被害人黄依东、王堃，郑伟经济损失的不足部分责令由被告人林光泽、林仁乐、俞培武、张晓鸿继续退赔，被害人陈洁、胡克，陈晓月、徐达生、翁淑珠、陈秀团、高居生、李维尧、陈祥钦、黄韵、吴祥进、陈钟、林创天、陈绍轮、方鸣海、周斌、林娜、连杰、王军经济损失的不足部分责令由被告人林光泽、林仁乐继续退赔。刑期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2035年6月19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闽01刑终7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学习方面：该犯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遵守

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获666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3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2347.2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2347.23元。2026年2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回函载明：被执行人林仁乐已履行违法所得30347.23元，经查询被执行人林仁乐名下车辆已由三明中院查封处置，林仁乐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仁乐有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的情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仁乐有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仁乐有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林仁乐有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形。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系被判处三罪以上犯罪罪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仁乐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仁乐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6年9月28日

561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永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邵飞，男，1991年9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于2009年1月21日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2015年9月2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闽0502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飞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五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中国银行厦门杏林支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85147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泉州银行晋江陈埭支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晋江农商银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工商银行晋江支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08462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惠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中国银行厦门杏林支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47088.60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惠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1666.65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工商银行贷款人民币249920元，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238167.11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泉州银行惠安螺城支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惠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惠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4999.99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五

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工商银行鲤城支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90082.94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泉州银行股份江南支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晋江农商银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9994.24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工商银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09314元。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30年12月1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2023）闽05刑终306号刑事裁定，一、撤销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2022）闽0502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2023）闽0502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飞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五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中国银行厦门杏林支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85147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泉州银行晋江陈埭支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晋江农商银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工商银行晋江支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08462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惠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中国银行厦门杏林支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47088.60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惠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1666.65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工商银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38167.11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泉州银行惠安螺城支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惠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

案犯共同退赔惠安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4999.99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五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工商银行鲤城支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90082.94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泉州银行股份江南支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晋江农商银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9994.24元；责令被告人邵飞等三人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工商银行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09314元。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30年12月12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137号刑事判决，二、撤销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2023）闽0502刑初164号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中对上诉人邵飞、邵川林量刑部分的判决，即四、被告人邵飞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改判上诉人邵飞犯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9年10月12日止。2023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学习方面：该犯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生产辅助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获

296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元；退赔人民币600元。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查询了案件卷宗答复如下：1、被执行人邵飞尚未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0元；2、被执行人邵飞及其同案犯尚未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264922.53元；3、暂查无被执行人邵飞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邵飞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6年9月28日

562

福建省永安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6〕闽永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张丁方，曾用名张进辉，男，1993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闽0628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丁方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所参与犯罪部分的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27246元。刑期自2018年3月9日至2034年3月8日止。宣判后，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6刑终57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2018）闽0628刑初374号刑事判决的第三项，即对上诉人张丁方的定罪量刑以及对涉案财物的处理部分。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17日调入福建省永安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8月23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4刑更51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3年8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10月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认罪悔罪方面：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安心改造。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监规纪律，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无违规扣分。

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

在参加生产劳动方面：该犯能态度端正，服从分配，现从事车工工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获考核分396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0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3年8月23日至2026年7月31日，获考核分36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5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27246元；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900元，罚金人民币49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54元。该犯同

案犯已履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53821.16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900元，罚金人民币4000元。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张丁方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四人与其他同案人共同退赔所参与犯罪部分的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5027246元。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发现存在妨碍财产性判决执行情节；未发现存在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节；截止2021年12月21日张丁方已执行到位罚金6000元，退赔款2154元。2026年2月24日其家属代缴罚金4000元。未发现张丁方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查，本案被执行人张丁方已执行到位罚金6000元，退赔2154元。同案赖国安退赔6435.07元，张丁方退赔2154元，张海河退赔3564元，林森退赔1535781.6元，方珠平退赔1348元，张清松退赔16414元，张岷胜退赔410元，张振达退赔63555元，张其财退赔222313.49元，张城宝退赔4000元。我院经过多次财产调查，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张丁方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的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丁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丁方卷宗贰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永安监狱

2026年9月28日